

南京医科大学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南医防组〔2020〕32号

关于做好暑期师生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附属医院：

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但境外疫情输入风险更加严峻，国内“防疫情反弹”的风险依然存在。各单位和全校师生医护员工要清醒认识到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复杂性、严峻性和长期性。要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师生至上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摒弃厌战情绪，杜绝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慎终如始，严格落实防控常态化精准化要求，抓实抓细暑期师生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巩固我校作为省内第一所全员全专业返校复课高校的工作成效，坚决守牢校园疫情防线，确保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的“双胜利”。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防控工作最新部署，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暑期师生新冠肺炎防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暑期除研究生、本科实习生和“挑战杯”大学生创

业计划等相关竞赛与艺术展演短期集训（简称集训）需要留校的学生，以及家庭居住地正处于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含留学生和港澳台侨生）以外，其他学生原则上7月18日之前全部离校。

二、未注册报到的研究生新生暑假期间申请留校的应符合以下条件并按相关程序办理：1. 导师须在江宁校区从事基础学科研究（含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等）；2. 属于本校生源，但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病例接触史，或属于其他地区来苏需要进行核酸检测对象的，不得申请；3. 外校生源的研究生新生原则上不得申请。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研究生院、学工处、国教院、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要制定完备的暑期留校学生申请审核、住宿、进出校园管理办法。相关学院、部门要做好留校学生的信息登记和全程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本科生实习基地的学生参照所在单位规定管理。

四、研究生院、学工处、国教院及各学院要加强暑期离校学生疫情防控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明确离校途中和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

五、严格执行暑期师生健康“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暑期师生应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前往国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域长途旅行。确需离开居住地所在市域范围的，须向所在学院、部门报批，并由学院、部门按人员分类管理

权限分别向学校对口职能部门报备。确因公务需要前往北京等中高风险地区，须由防控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特别强调的是，没有学校正式通知和审核同意，离校学生不得在暑期提前返校。

六、暑期校园继续实行封闭管理，师生出入校门须实行严格登记和体温检测，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执行晨午检制度。留校学生原则上不得外出，确需外出的，需严格履行出校、离校请销假审批手续。

七、暑期不安排大型聚集性活动，确有必要的中小型会议和活动要按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并经防控总值班审批后方可组织。原则上不开办线下夏令营、培训班，不集中组织学校层面的社会实践、大型科研训练，可适当组织线上学科训练与实践活动，创新形式与内容，丰富假期学习生活。

八、2020级临床/口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暑期授课改为线上组织。暑期留校研究生需跨校区进行科研活动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学院书记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校，但不得跨校区住宿。

九、后勤服务保障部门要结合暑期留校学生生活学习需求，适度开放学生公寓、餐厅、教室、图书馆、运动场馆、实验室等生活学习场所，严格落实保洁、消杀、通风、测温、限流、服务人员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要求，为留校学生提供优质的校内服务保障。

十、做好夏季传染病防控，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和餐饮卫生管理，不供应生冷食品，食材要烧熟煮透，杜绝霉变过期

食物。

十一、做好境外留学生、访学师生的服务关爱工作，配合地方政府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十二、暑期继续实施学校防控总值班制度；继续保持突发情况预警、处理机制和医学隔离观察点工作制度。对暑期小区内有发热症状或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的师生要采取隔离集中医学观察。

十三、提前谋划秋季学期工作，提早制定常态化防控形势下的秋季开学返校工作方案，妥善周密做好线上线下教学安排与衔接，全面完成全年教育教学任务。

南京医科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0年7月3日